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摘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5.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公開發售申請

- 已接獲合共12,11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422,8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8.19倍。
- 鑒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經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配售

-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共 135,000,000 股發售股份的約 1.54 倍。根據配售分配予 176 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105,000,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70%。合共 81 名承配人已獲配發 10 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 46.02%。合共 1,370,000 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 105,000,000 股配售股份約 1.30%。
-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亦並非 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及公眾人士（已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已認購發售股份）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第 10.12(4) 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10%。概無配售承配人個別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 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 50% 以上的股份，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8) 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 100 名股東，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1.23(2)(b) 條。

配發結果

-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彼等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指示的股份戶口。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彼等以電子方式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就**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的規定提供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且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可親自領取但於指定時間內未親自領取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其申請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有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8612。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55.3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5.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7.8%）將用於購買新建築機械以增強我們的租賃機隊實力；
- 約10.3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18.6%）將用於結算新購一台履帶起重機應付之剩餘代價金額；
- 約1.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7%）將用於招募及擴大我們技術熟練的技術人員團隊；
- 約22.7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41.0%）將用於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及
- 約5.5百萬港元（佔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9.9%）將用作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12,113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422,8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約28.19倍。

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被拒絕受理。沒有申請因電子付款指示遭拒而被拒絕受理。發現及拒絕四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未發現無效申請。未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1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鑒於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故已採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由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故合共3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經重新分配後，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4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

本公司已按本公告下文「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節所述基準有條件分配可供認購及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共135,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約1.54倍。根據配售分配予176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70%。合共81名承配人已獲配發10手或以下配售股份，佔配售承配人總數約46.02%。合共1,37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發予該等承配人，佔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後的10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30%。

根據配售，合共10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76名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情況如下：

	根據配售 分配的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根據 配售分配的 配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合共佔 股份發售 項下發售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合共佔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3,600,000	3.43%	2.40%	0.60%
5大承配人	15,120,000	14.40%	10.08%	2.52%
10大承配人	27,640,000	26.32%	18.43%	4.61%
25大承配人	53,190,000	50.66%	35.46%	8.87%

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0,000至100,000	81
110,000至500,000	20
510,000至1,000,000	37
1,010,000至1,500,000	20
1,510,000至2,000,000	4
2,010,000至2,500,000	8
2,510,000至3,000,000	4
3,010,000或以上	2
	176

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亦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任何代名人，以及承配人認購發售股份及公眾人士(已認購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以及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已認購發售股份)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透過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概無根據股份發售為其自身利益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概無配售承配人將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且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所持50%以上的股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100名股東，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b)條。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獲有條件配發：

申請 認購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10,000	9,941	9,941 名申請人中 3,480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35.01%
20,000	500	500 名申請人中 178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17.80%
30,000	473	473 名申請人中 170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11.98%
40,000	57	57 名申請人中 25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10.96%
50,000	74	74 名申請人中 33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8.92%
60,000	29	29 名申請人中 13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7.47%
70,000	22	22 名申請人中 10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6.49%
80,000	57	57 名申請人中 26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5.70%
90,000	618	618 名申請人中 290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5.21%
100,000	91	91 名申請人中 44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4.84%
150,000	48	48 名申請人中 25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3.47%
200,000	28	28 名申請人中 15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2.68%
250,000	6	6 名申請人中 4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2.67%
300,000	19	19 名申請人中 14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2.46%
350,000	49	49 名申請人中 41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2.39%
400,000	16	16 名申請人中 15 名將獲發 10,000 股股份	2.34%
450,000	8	10,000 股股份	2.22%
500,000	7	10,000 股股份	2.00%
550,000	2	10,000 股股份	1.82%
600,000	3	10,000 股股份	1.67%
650,000	3	10,000 股股份	1.54%
700,000	2	10,000 股股份	1.43%
750,000	4	10,000 股股份	1.33%
800,000	3	10,000 股股份	1.25%
850,000	2	10,000 股股份	1.18%

申請 認購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900,000	3	10,000 股股份	1.11%
1,000,000	7	10,000 股股份	1.00%
1,500,000	14	10,000 股股份	0.67%
2,000,000	9	10,000 股股份，另 9 名申請人中 2 名 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61%
2,500,000	2	10,000 股股份，另 2 名申請人中 1 名 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60%
3,000,000	4	10,000 股股份，另 4 名申請人中 3 名 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8%
5,000,000	7	20,000 股股份，另 7 名申請人中 4 名 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1%
6,000,000	1	30,000 股股份	0.50%
10,000,000	2	40,000 股股份	0.40%
15,000,000	2	40,000 股股份，另 2 名申請人中 1 名 將獲發額外 10,000 股股份	0.30%
合計	<u>12,113</u>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 45,00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30%，並根據公開發售配發予 4,468 名成功申請人。

配發結果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方式提供：

- 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worldsuper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配發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於以下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配發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新界上水新豐路136號